****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309033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7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_Toc2458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76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165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194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54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ZYLS-ZB-202309033

2.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645.4717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645.471747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智慧城市-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 1 | 636.911114 | 需满足医生自主选择相应的检查数据进行报告书写的功能需求。报告需支持富文本输入，医生可通过配置实现以单屏或双屏两种模式下进行报告书写，并满足报告审核、报告打印、危急值管理、疾病标签分类的功能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否 |
| 2 | 监理 | 1 | 8.560633 | 详见招标文件… |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 无 \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点30分整（开标时间已更正延期至2023年11月14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天宇大厦B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联系方式: 010-69547455-8206王志强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联系方式: 010-67803241转8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行

电 话: 010-67803241转8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涉及采购标的品目较多的，在此处需标明“详见采购需求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附件”)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70000元、第二包900元。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账 号: 344171207755 (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 ZYLS-ZB-2023XXXXX,第X包)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2023年1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10-67803241转8024；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7 | 采购需求标准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  |
| --- | --- |
| 7.1 |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
| --- | --- |
| 2.4.2 |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3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4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2.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商务部分（35分） | 企业实力 | 8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1. 医疗混合云解决方案的可信评估证书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医疗私有云解决方案的可信评估证书认证证书；
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提供的可信云产品认证证书；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17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提供的不得分。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力量强大，15以上的得5分；优于需求，10至15人的得3分；满足需求，配备10人的得1分；低于需求，配备在10人以下的得0分。注：本小项最高得5分。3、团队专业人员配置（除项目经理外）：（1）具有高级职称相关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具有中级职称相关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承担的医疗服务与本项目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得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以项目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交付的主要内容（涉及价格的部分可进行遮盖）、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合同具体签署日期或双方签署日期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合同。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项目理解 | 15分 | 1、充分分析用户需求，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得15分；2、分析用户需求，对项目整体理解较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关键因素分析较准确，能较好地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得10分；3、用户需求分析不清晰，对项目整体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关键因素分析有明显的偏差，与采购方的需求相差较远，得5分；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总体设计 | 20分 | 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先进，系统架构设计正确、网络架构设计正确、系统部署设计正确、系统接口设计完善、各方面服务方案完善，得20分；2、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较可行、较先进，系统架构设计一般、网络架构设计一般、系统部署设计较完善、系统接口设计较完善、各方面服务方案较完善，得15分。3、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差，系统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系统部署设计、系统接口设计、各方面服务方案差，得5分；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重点需求响应 | 10分 | 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 |
| 测评服务 | 10分 | 就投标人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软件测评服务进行评比：1、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针对性的制定等保测评、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等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2、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合理的得5分；3、技术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响应不完善的得2分；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价格（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合计100分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评审 | 评审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计10分。 （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
| 综合实力 |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分 |
|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且涵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化）的得3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证书）的得2分。 3、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分 |
| 3 | 技术方案（45分） | 需求理解 | 根据以往运作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重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1、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行计5分；2、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有一定分析、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3、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建议仅部分可行得1分；4、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5分 |
| 监理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监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容、工作流程、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保证措施、服务制度、工作成果物。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5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编写质量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5分 |
| 进度控制方案 | 编写进度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5分 |
| 投资控制方案 | 编写投资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5分 |
| 变更控制方案 | 编写变更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4分 |
| 信息安全控制方案 | 编写信息安全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4分 |
| 合同管理方案 | 编写合同管理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4分 |
| 信息管理方案 | 编写信息管理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4分 |
| 组织协调方案 | 编写组织协调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4分 |
| 4 | 项目团队（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3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5-9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1分；否则得0分。 3、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时间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 4、总监理工程师除上述证书以外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证书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师证书和系统集成工程师证书共5个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4个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3个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8年(含8年)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2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4-7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1分；否则得0分。 3、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时间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 4、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ITIL(IT服务管理)认证证书、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师、软件架构师证书、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共5个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4个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3个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过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8分 |
| 监理团队成员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均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能得分。1、投标单位监理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软件评测师的得3分；具有任意2个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投标单位监理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工程师、信息系统测评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具有任意3个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此处加分项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团队中的人员每人只能记（1）、（2）、（3）项中的一项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分 |
| 合计 |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背景**

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医疗卫生领域的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美好生活需要和医疗卫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而采用最新的技术手段，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也是国家推进医疗改革的重点方向。

智慧影像云平台是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医学影像检查数据作为最基本的医技数据之一，在患者诊疗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利用智慧影像云平台对区域医学影像检查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互认，打通业务壁垒，是建设医疗共同体的重点任务。同时，数字胶片的推广应用可以大幅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子项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市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 | 　 | 1套 | 影像云平台、数字胶片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应用、大数据科研应用、数据质控应用、数据治理应用、短信通知、登录验证以及系统关联对接建设等内容 |
| 2 | 云影像阅片显示器 | 　 | 4台 | 用于医生扫码阅片 |
| 3 | 云资源租用服务 | 物理服务器租用 | ≥3台 | 租用12个月 |
| 4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2套 | 租用12个月 |
| 5 | 主机防护 | ≥24套 | 租用12个月 |
| 6 | 日志审计服务 | ≥24套 | 租用12个月 |
| 7 | 漏洞扫描服务 | ≥24套 | 租用12个月 |
| 8 | 云端抗DDOS服务 | ≥1个IP站点 | 租用12个月 |
| 9 | 网页防篡改 | ≥1个监控点 | 租用12个月 |
| 10 | 下一代防火墙 | ≥200M吞吐量 | 租用12个月 |
| 11 | 云专线 | ≥200Mbps | 租用12个月 |
| 12 | 操作系统服务 | ≥24套 | 租用12个月 |
| 13 | 测评服务 | 软件测评 | 1次 | 验收测评1次 |
| 14 | 安全测评 | 1次 | 等保测评1次 |
| 15 | 密码测评 | 1次 | 密码测评1次 |
| 16 | 其他服务 | 5G流量服务 | ≥2400GB | 服务期12个月 |
| 17 | 短信服务 | ≥120万条 | 服务期12个月 |

**目标**

整合全区医疗机构医学影像类的检查数据资源，建设覆盖全区影像科室，辐射医联体医院的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同时满足我区医疗机构在医联体远程诊疗服务、影像科研服务、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数字智能胶片服务、影像数据治理服务和影像数据质控等方面需求。

**项目具体内容和需求：**

**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

**系统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依托云计算、云存储等基础设施资源，构建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投标人需按照“1+5”整体架构进行设计。即建设“一个智慧影像云平台”并依托区级平台实现与市级影像云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在“一个智慧影像云平台”基础上，扩展五个重点应用，一是“数字云胶片”应用、二是人工智能应用、三是大数据科研支撑应用、四是数据质控应用、五是数据治理应用。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符合通州区实际情况，架构切实可行。

**网络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部署环境租用北京市健康云平台。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确保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采集各级医院影像数据至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同时与市级影像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安全要求**

由于医疗影像数据的敏感性和隐私特征，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方案。

**应用功能需求**

旨在建设一套能同时满足我区医疗机构在医联体远程诊疗服务、影像科研服务、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数字智能胶片服务、影像数据治理服务和影像数据质控等方面需求于一体的全面性信息化系统。

投标人提供的副中心智慧影像云平台需满足以下应用功能需求。

**智慧影像云功能需求**

**数据采集服务（前置机采集）需求**

系统需具备和院内医技系统对接的能力，支持采集患者就诊数据，包含患者的检查报告数据 、DICOM影像文件以及其他医技系统非DICOM影像文件。同时提供相应管理服务，支持对采集服务进行监控查询，并且可以对采集过的数据进行二次维护。

**数据存储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接收并验证全区各医疗机构上传的影像数据和检查信息数据的能力，实现检查影像数据的统一存储，并归档建立检查的唯一性索引。**（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含“医学影像大数据云平台”可信选型评估证书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远程影像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以列表形式查看数据授权范围内的区域医疗机构的影像报告数据的能力；并满足以“检查时间、质控状态、当前状态、检查医院”为筛选条件的快速查询功能需求；

需满足医生自主选择相应的检查数据进行报告书写的功能需求。报告需支持富文本输入，医生可通过配置实现以单屏或双屏两种模式下进行报告书写，并满足报告审核、报告打印、危急值管理、疾病标签分类的功能需求。

需支持在远程影像诊断过程中，可随时查看AI运算状态和AI计算结果。AI辅助诊断结果需包含：DR骨折、DR肺结核、CT肺结节、CT肺炎、CT肋骨骨折。

**音视频会诊服务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由基层医院选择一条或多条影像或上传本地dicom影像，发起会诊发起音视频会诊申请，可选择一名或多名会诊专家参与会诊，并由上级医院书写会诊报告，需支持专家会签和报告打印。

具体功能模块应包含：会诊列表、会诊发起、会诊申请撤回、会诊材料审核、阅片跨屏同步、多人音视频会诊、文本即时通讯功能、会诊报告书写、会诊报告专家会签、会诊报告打印。

**影像阅片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完整的二维和三维影像处理操作功能，主要包括：影像单序列多窗口显示、布局调整、快速翻页、窗宽窗位调节（预置伪彩、反色、区域调窗、自定义窗宽窗位功能）、移动缩放、图像播放、图像旋转、图像透镜、测量工具、显示定位线、多序列同步、影像对比、MPR重建、3D VR重建、PET-CT/MR融合、DICOM信息显示与检索、图像导出、影像下载、影像预加载与缓存等功能。

**影像云BI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对平台汇聚的多维度数据（影像、报告、质控等）进行挖掘、计算分析，得到具有价值数据结果的能力；并支持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漏斗图、仪表盘、地图等可视化的展现形式，为我委及接入医院提供大数据分析结果，直观、实时的感受业务及数据变化情况。

主要功能需包括：机构数据看板、区域业务总览、患者画像分析、趋势及排行、远程中心工作量、报告中心工作量、检查量统计等。

**检查登记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检查数据查询、新增登记、修改、终止检查、手动关联、配置列表项等功能。

需支持在影像技师在拍摄完影像后，影像可通过部署在院内的前置机自动完成影像上传。前置机影像上传服务要完全遵从DICOM3.0协议，实现影像数据的交互，支持院内PACS系统转发的各种类型影像数据以及设备工作站转发的数据。

需支持WorkList检查队列服务，在影像上传至云端后，系统可以实现将检查和影像数据进行自动关联。

**检查影像数据关联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自动和手动进行检查和影像的关联、影像与检查的关联，检查、影像与患者的关联的功能。

**医生个人中心功能需求**

#系统需同时具备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和手机号+验证码登录方式，支持多家医院执业，登录时选择需要进入的医院，登录后可快速切换执业医院。**（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影像云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完善的管理能力，主要功能包括：账号管理、角色管理、医生管理、患者管理、运维人员管理、科室管理、医院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影像设备管理、日志分析等

**报告模板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同时具备私人报告模板管理、公共报告模板管理功能，需支持报告模块编辑、分类、管理、共享，方便医务人员快速选择和维护。

**数字胶片应用功能需求**

**患者移动应用功能需求**

#需支持通过健康通州APP或区属医院公众号，进入登录注册界面。需支持手机号自动注册，支持手机号+验证码方式登录。同一手机号短时间多次获取验证码，需输入图形验证码，预防短信轰炸。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检查报告调阅（患者视图）、JPG模式影像调阅、DICOM模式影像调阅、影像安全分享、影像数据下载、NLP智能报告解读、亲属管理。**（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云电子胶片及报告系统”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影像安全分享，需支持患者自定义设置分享时长、是否匿名、是否需安全码，是否支持影像下载等安全加密措施后，可生成分享链接及二维码，分享给医生或有需要的人。**（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数字胶片及影像云”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并提供近三年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医生移动应用功能需求**

需支持医生在移动端便捷查询和查看患者的影像资料，医生可以不限地点进行检查查询及诊断工作，需提供医生视图下的检查报告调阅、影像调阅功能。

医生在使用移动端进行影像调阅时，需提供二维及三维阅片工具，需具备：影像序列切换、影像复位、图像平移、图像左旋转、右旋转、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图像自动播放、暂停、播放速率调整、直线测量、角度测量、椭圆测量、矩形测量、多边形测量、像素测量功能、隐藏/显示测量信息功能、调节影像窗宽窗位（可选头部、肺部、胸部、心脏、腹部、肝脏、骨骼的窗宽窗位进行快速调窗）、反色、MPR、3D VR重建等能力。

**数字胶片医院工作台功能需求**

需支持机构、科室及个人权限管理、机构功能配置、检查数据统计等功能。

**NLP疾病知识库管理功能需求**

需支持≥1万条疾病知识词条。需支持收录各种来源（如医学文献、临床指南、研究报告等）的疾病知识相关数据，并解析和自动提取文本中的有关疾病的关键信息，将其存储在知识库中，也可以由医疗专业人员手动创建和更新。

**扫码阅片（电子阅片器软件）功能需求**

需支持结合电子阅片器直观的对影像进行阅片，通过扫描患者分享的二维码，可自动获取并弹出显示该患者的检查、影像及报告资料。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应用功能需求**

**DR肺结核辅助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支持快速计算判断胸片中是否有肺结核影像征状，定位肺结核位置并高亮显示，支持对病灶性质进行自动分类（实变影、粟粒影、点状影、结节影、斑片影、团块影、纤维条索灶、钙化灶、空洞、肿块），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肺结核的结构化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肺结核位置及肺结核性质等。**（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云平台”可信选型评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R四肢骨骨折辅助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快速计算判断手部腕骨、足骨、腓骨、跟骨、胫骨、大拇指远节指骨、月骨骨折等多个部位的DR影像中是否有骨折的影像征状，并对骨折性质进行自动分类（骨质断裂），给出阴性/阳性筛查分类，支持通过标注框标记检出的疑似病灶区域，根据病灶位置、骨折类型生成结构化报告内容。

**CT肺结节辅助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快速计算识别判断胸部CT影像肺结节病灶，可通过标注框标注检测结果，显示病灶性质（实性/部分实性/纯磨玻璃/钙化/肿块）、肺叶肺段、危险程度、长短径、体积、最大最小平均密度等病灶信息，显示左右肺的CT密度直方图，判断结节良恶性并显示结节的恶性概率。可按照NCCN指南、Fleischner指南、Lung-Rads指南、ACCP指南、肺结节亚洲共识、中国专家共识，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给出随访建议。

**CT肋骨骨折辅助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快速计算识别判断胸部CT影像中肋骨骨折病灶，定位骨折所在的位置并高亮显示，并对骨折性质进行自动分类（骨折/可疑骨折/骨折且骨痂形成/骨异常密度灶/骨质形态不规则/骨折形态密度异常/病理性骨折）。一键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根据病灶图层、位置排序等信息按国际诊断指南给出随访建议。

**CT肺炎辅助诊断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对病毒性新冠肺炎、细菌性肺炎、真菌性肺炎等肺炎病灶实现智能筛查。支持快速计算识别判断胸部CT影像中肺炎病灶，可通过标注框标注检测结果，显示肺炎疑似概率，定位病灶所在层数，显示病灶类型、病灶位置、病灶体积，以及病灶所占肺部体积比例，一键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

**大数据科研支撑应用功能需求**

**课题管理服务功能需求**

系统需具备课题管理服务功能，需包含以下功能：课题组新增及维护、课题组数据集管理、课题组成员管理、权限管理等，

**课题数据集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多种筛选条件对影像进行聚合查询，支持影像的入组/出组操作，能更好地筛选管理影像数据。

**临床数据标注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添加临床数据，可通过批量下载功能方便地进行数据的导出。

**影像数据标注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对科研课题所入组的影像数据，进行感兴趣区域（或病灶区域）勾画标注。主要功能需包含：病灶VOI管理、内嵌调色板、锚定点管理、基础勾画工具、插值勾画工具、扩展勾画工具、扩展勾画工具、交互式分割工具、AI半自动分割模型、勾画文件上传、模型库分割模型调用、勾画数据批量下载、勾画数据单双盲审核、勾画信息显示/隐藏等

**放射组学分析工具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基于所勾画的VOI信息，进行放射组学分析。主要功能包含：病灶特征值提取（可提取≥1000种特征值）、ICC验证、数据分组（支持K折法和随机法）、临床特征联合分析、降维分析、特征分析、机器学习模型方法（提供≥14种机器学习模型）、模型评价等。**（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大数据人工智能科研平台”可信选型评估证书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深度学习训练工具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选择数据集对应的VOI或者序列信息，进行深度学习训练，支持对影像数据的病灶区域进行自动检测、自动分割，结合与影像相关的临床信息，对患者的病灶类型、疾病分级和预后疗效等临床问题进行研究。

需支持对数据进行预处理、支持模型训练全程可视化，病灶检测任务需实时提供Loss图和Froc曲线图、AUC值，影像分类、病灶分类实时提供Loss图和ROC曲线图、AUC值，病灶分割任务实时提供Loss图和Dice图。

需支持显示模型训练时间，动态记录已训练时常、剩余训练时常，可主动终止训练或重新开始训练，在模型库中进行查看训练参数及结果。

**分析报告服务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一键生成放射组学、深度学习英文版论文分析报告，并支持下载word版分析报告。

**算法模型管理服务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建立模型持久化数据格式，保存模型权重、代码、关联数据，checkpoint等。支持模型保存、模型列表、支持编辑模型相关信息，支持删除模型。支持查看训练模型的详细数据集划分、参数及训练结果。支持模型在课题组间隔离，个人、合作模型的权限管理。

**数据质控应用功能需求**

**人工质控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通过可视化的表单灵活维护质控内容、加分项目、减分项目、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等内容，形成对检查申请单、摄片质量、诊断质量、阴阳性、危急值、设备检查效率、医生工作效率等多场景的质控规则。

**智能质控规则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创建规则因子，可选择检查、报告、影像tag等多个维度的数据定义质控规则因子引擎。

**数据质控任务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创建质控任务，支持有选择性的（如按诊断科室、检查类型、检查项目、申请科室、日期等维度）将需要质控的数据进行抽取，选择已维护好的质控规则对抽取的数据完成检查申请单、诊断报告、摄片质量、效率等维度的数据质控。

**质控分析报告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基于质控结果，建设可视化、全面的质控BI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含：质控数据看板、影像质控统计、报告指控统计、阴阳性质控统计、申请单质控统计、危急值统计、传染病统计、达标率统计等。

**数据治理应用功能需求**

**数据空间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要，灵活进行数据空间创建（如，医疗机构、科室、病种、科研、专病库、教学等维度），不同的数据空间可采集或路由对应的业务数据，将不同空间的数据权限赋予不同的人员，实现数据的精细化授权管理，同一个空间下的不同数据资产类型支持自动建立关联关系。

需支持按空间维度统计所选空间对外分发数据的情况，包括路由规则数量、目标空间、路由任务执行次数、以及各类型数据分发量及成功率。

**数据资产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对检查数据、影像数据、报告数据进行数据生命周期等管理和展示，直观的展现各医疗机构的数据资产。主要功能包含：数据分析驾驶舱、数据资产盘点、数据流转监管等。

**数据路由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根据路由数据类型、数据范围，配置路由任务调度规则，支持自定义选择多维度数据（检查、报告、影像）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数据，在不同数据空间、不同AE Title下相互路由。主要功能包含：数据查询检索、自动路由、手动路由、关联数据同步、数据沙箱、跨系统DICOM路由、数据路由记录、消息订阅等。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按任务名称、源、任务类型及状态查询配置影像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规则，并结合数据的访问热度、频率等有针对性的对每个空间的影像数据进行自动删除或迁移。

**患者360影像中心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检查号、身份证号、社保卡号等身份信息，生成患者在影像云平台的唯一索引，形成患者全生命周期的影像报告数据。支持以时间轴（根据检查时间）的形式倒序进行数据展示，显示患者从登记到报告审核完成各时间节点和耗时统计，并可查看患者详细的检查信息、患者信息、报告信息、影像信息等，支持第三方平台调阅集成服务。

**数据服务功能需求**

需支持上下游业务所需的数据服务注册及管理，支持下游业务能够方便高效地使用数据服务，提高数据可用性和数据质量。

需支持数据服务的流程化审批管理，经过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或进行系统对接。统一管理平台的数据服务申请流程，并实施数据授权的审核和控制。

需支持对数据服务调用进行灵活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规性。

**其他功能需求**

**短信通知、登录验证功能需求**

系统需要具备向用户发送短信的能力，满足短信通知、登录验证功能需求。

**系统关联对接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各类系统的对接建设，以及标准接口开发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与市级影像云平台对接；与基层医院、中心医院影像平台对接；与健康通州移动端对接；与区属医院公众号对接；与短信息平台对接。

**云资源租用服务**

**系统部署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对租用的云服务资源进行完善合理的部署设计，符合业务需要，需要确保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

**云资源租用清单及要求**

**物理服务器租用**

（1）物理服务器规格1

需提供GPU物理服务器≥1台，服务周期12个月，不低于以下配置：

2路CPU，8核16线程，主频3.2GHz，睿频4.0GHz，32\*4GB内存，2\*960GB的SSD硬盘，6块12TB的SATA硬盘，1\*RAID 标卡，2\*900W电源，2\*GE+6\*10GE（含光模块），4\*T4 GPU卡。

（2）物理服务器规格2

需提供GPU物理服务器≥2台，服务周期12个月，不低于以下配置：

2路CPU，8核16线程，主频3.2GHz，睿频4.0GHz，

32\*4GB内存，2\*960GB的SSD硬盘，RAID 标卡1块，2\*900W 电源，2\*GE+6\*10GE（含光模块）, 4\*T4 GPU卡。

**数据库审计服务**

需提供≥2套数据库审计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针对Oracle、SQLServer、MySQL、MongoDB、DB2等类型数据库参数、函数的全面审计；

支持数据库操作行为记录、审计、检索以及统计分析，具备安全审计报表能力；

**#Agent方式：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Agent解决无法通过旁路镜像获取流量的场景，如同服务器部署数据库和应用系统、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

协议栈支持：支持在IPV4、IPV6环境中部署，支持所有数据库IPV4、IPV6协议的审计，且支持IPV4、IPV6混合流量审计。

**主机防护**

需提供≥24套主机防护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支持通过IP黑白名单，控制终端只能访问指定目标地址，或指定来源IP地址访问，快速隔断异常访问行为；

支持通过漏洞加固能够掌握全网终端漏洞情况及补丁修复，实时扫描记录终端的操作系统漏洞，快速掌握全网终端漏洞情况及风险状况，包括补丁安装情况、补丁风险占比、漏洞未修复情况；

内置基于HIPS的勒索者主动防御机制，对蠕虫病毒、勒索病毒、宏病毒等已知未知威胁有较好查杀效果；

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支持对异常情况下发告警，支持包括SNMP Trap、NT事件通知、邮件及信使服务等途径，同时可以设置告警下发阀值；

**日志审计服务**

需提供≥24套日志审计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支持第三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windows/linux主机日志、web服务器日志、虚拟化平台日志以及自定义等日志采集；

支持IPv4、IPv6日志采集、分析以及检索查询；

**#支持资产监控，支持根据设备类别对资产进行分类，根据IP可下钻至资产的整体数据、告警及关联事件（需提供功能截图）**。

**漏洞扫描服务**

需提供≥24套漏洞扫描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支持云主机系统漏洞发现、开放端口扫描、弱口令检测及配置脆弱性检测，并对扫描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方便管理员对主机的安全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修复漏洞、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扫描主流云主机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ESX/ESXi、KVM、Xen，要求能够扫描大于5000条相关漏洞；

支持扫描容器镜像存在的漏洞，支持扫描互联网上公开仓库中的镜像以及私有仓库中的镜像；

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并可查看详情。

**云端抗DDOS服务**

需提供≥1个IP站点的云端抗DDOS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支持不少于3Gbps（5倍公网带宽）云端流量清洗，且本地具备流量清洗能力，可清洗10G以内攻击流量，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母公司) 具有城域网近目的清洗、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并在全球部署有清洗中心。

**网页防篡改**

需提供≥1个监控点的网页防篡改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支持以信任进程方式允许网站正常更新，并可自定义信任进程的生效时间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展示所有防护服务器自身的状态信息，如IP、名称、操作系统、内存、CPU、磁盘使用情况等（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Windows/各类Linux等操作系统；

支持多台服务器防篡改策略的一键批量启用和一键批量停用；

支持主流的Web服务器和中间件，如IIS、Apache、SunONE、Nginx、J2EE（Weblogic、WebSphere、Tomcat、Resin）等。

**下一代防火墙**

需提供≥200Mbps吞吐量的下一代防火墙服务，服务周期12个月；

具备访问控制、应用管理、防病毒、入侵防范等功能以满足安全区域边界防护等服务。

**云专线**

需提供2条专线，一主一备，主线带宽≥150Mbps，备线带宽≥50Mbps，服务周期12个月；

由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牛堡屯机房（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后坨村186号牛堡屯卫生院）到云服务平台的入云专线服务。

**操作系统**

服务单位需提供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提供不少于22套Linux操作系统、2套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

**测评服务要求**

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方案，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密码测评服务方案，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软件测评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方案，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试报告。

**硬件设备需求**

本项目需购买云影像阅片显示器4台，用于医生扫码阅片。

|  |  |  |
| --- | --- | --- |
| **内容** | **配置** | **数量（台）** |
| 云影像阅片显示器 | 尺寸：不低于23.6inch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可视角度：不低于170H/160V对比度：不低于1000：1亮度：不低于300cd触摸方式：需支持电容式触摸屏DICOM标准要求：显示图像需符合DICOM标准，预置多条DICOM曲线。 | 4 |

**其他服务**

为配合云影像阅片显示器使用，投标人需提供5G服务，不小于2400GB，服务期12个月。

为配合短信通知、登录验证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20万条短信服务，服务期12个月。

**实施要求**

**工期、服务期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按照北京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服务人员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

**服务团队**

在建设期内，中标人必须组成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软件开发、部署实施、系统对接等工作。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具备清晰的培训流程、科学的培训方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模板）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1、

2、

3、

3.2服务方式：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电子版ppt等申报针对上述服务项目的方式、办法、规模、范围等具体方案交甲方审定，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具体方案后5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乙方的具体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

3.3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按照经甲方审定合格的具体方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等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项服务任务。

3.4人员管理要求

3.4.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管理，服务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

3.4.2乙方发生项目负责人员变更需要提前7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3.4.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规定。

3.5现场服务要求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佩戴工作牌便于甲方识别，乙方教育所有参与项目的职员，需按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履行服务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带领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服务。

**四、服务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100％；服务期结束后卖方通过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双方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文字、图片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1.2按照活动要求，甲方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并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6.1.3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活动组织及执行费用。

6.1.5有要求乙方改进服务质量、服从甲方管理和要求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2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2.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活动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前述报批文件后5日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批准乙方的方案。

6.2.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2.6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披露该项目的方案，泄露与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秘密。

**七、知识产权**

**7.1**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且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7.2 使用权**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八、保密**

8.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8.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九、服务变更**

9.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1.1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仍未更正或补救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3.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名词解释**

14.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4.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五、其他**

15.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前提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附件一：采购服务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号：

 开户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 \_\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盖章: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号项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号项技术参数必须在技术支持材料中明确体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